

Theory of Language Culture

周慶輝著

語
言
文
化
學



語言文化學



周慶華 / 著

語言文化學

作 者／周慶華
出 版／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林智堅
副總編輯／葉忠賢
責任編輯／賴筱彌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677 號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溪洲街 67 號地下樓
電 話／(02)3660309 · 3660313
傳 真／(02)3660310
郵 撥／1453497-6
印 刷／柯樂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1997 年 8 月
定 價／新台幣 200 元

南區總經銷／昱泓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嘉義市通化四街 45 號
電 話／(05)231-1949 231-1572
傳 真／(05)231-1002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57-8637-45-4

序

世上的東西，「語言」是我特別有感應的。只要跟語言沾上邊的書或文章，我都很好奇的想探個究竟。逐漸地，我能夠認同、也確定一些語言學家所說的話：人活在語言世界裏，也用語言來塑造自己、成就自己。後來又出現了一個令人著迷的領域：文化。五花八門的文化理論，曾讓我欣喜過，也讓我不安過。在一番苦思艱慮後，終於發現文化得用語言去說它，因此，文化根本就不是另一個東西，而是由語言所建構起來的這個世界的總稱。這時我的直覺是：應該寫一本書，好好把這個問題談清楚。現在這本書寫成了，可以對自己有個交代。

書名，原來考慮的很多，從《語言與文化》到《語言／文化的覃思》到《語言／文化學》等等都有，最後準備以《語言／文化學》定案。友人孟樊兄看到後，直指《語言／文化學》不成書名，建議我去掉斜槓，就逕稱為《語言文化學》。我相信他編輯專業的眼光，所以決定採用這個我當初連想都沒想過的名稱（雖然在內文中也提過它）。我最想要用或我覺得較為貼切的名稱是《語言／文化的覃思》。在數度更易書名後，我希望這本書仍維持是「對語言／文化進行一番深思」的性質。當然，它也粗具一門學科的規模，

大家把它當作研習或補充的對象，也未嘗不可。

這本書，完全是去年八月應聘到臺東師院語教系任教，系上要我開「語言與文化」課後，專心撰寫的。第一堂課，年輕朋友們問我有什麼可以作為教科書，我回答說：

「在國內還找不到這樣的書，如果要的話，等我寫出來。」他們粲然一笑，似乎不太滿意我的回答。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凡是成為「教科書」的，也就沒有什麼可看了（該講的都講了，沒講到的永遠也講不到）。我不希望這本書這麼早被定型；倘若以後還有開這類課，就將它列為「參考書」之一好了。

來到臺東這個世外桃源的地方，一直都被教書、讀書和寫稿佔滿，竟然還抽不出空好好瀏覽本地的風光，說來好笑。尤其夜夜伴著宿舍附近鴨羣的驚叫、沒準的的雞啼和風撓樹梢的顫慄聲，居然也可以無動於衷（不像較年輕時候常有的一些莫名的淒寂或荒涼感），連停下來「感懷」一番或走出去「激情」一陣也沒有。難道這就是步入中年的徵候吧？望著眼前排著的許多寫作計畫，除了逐次去實現，我不知道自己還能成為什麼，也無法給自己任何的評估，就繼續這樣走下去吧（也許這才「自然」一點）！

周慶華

一九九七年五月於臺東

目次

序／1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語言／文化的關係分辨／1

 第二節 探討語言／文化的目的與範圍／4

 第三節 相關方法論的問題／7

第二章 語言的一些概念／11

 第一節 語言系統／11

 第二節 語言的表層結構／32

 第三節 語言的深層結構／39

 第四節 語言的創造／44

 第五節 語言的傳播／56

 第六節 語言的變遷／63

第三章 語言現象的文化解釋／69

 第一節 文化的界義／69

 第二節 語言／文化中的終極信仰／76

 第三節 語言／文化中的觀念系統／86

 第四節 語言／文化中的規範系統／98

 第五節 語言／文化中的表現系統／113

 第六節 語言／文化中的行動系統／127

第四章 語言／文化的新興學科／140

第一節 文化語言學思潮／140

第二節 文化語言學的基本論點／150

第三節 詮釋策略中的化約傾向／163

第四節 未來走向的檢討／171

第五章 後現代的語言／文化觀／177

第一節 從現代到後現代／177

第二節 能指／所指的斷裂／191

第三節 中心／邊緣的泯滅／199

第四節 主體退位／205

第五節 權力話語再現／210

第六章 後現代之後／216

第一節 論述的權宜性標記／216

第二節 溝通理性的重新出發／219

第三節 對諍權力意志的合理性／222

第七章 結論／225

第一節 主要內容的回顧／225

第二節 未來的展望／227

參考文獻／2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語言／文化的關係分辨

語言和文化這兩個概念存在已久，而以它們為探討對象的後設理論也相當可觀，如一般語言學、描寫語言學、歷史語言學、比較語言學、應用語言學、語言類型學、語言哲學、語言人類學、結構語言學、伴隨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社會語言學、數理語言學、語言統計學及文化學、文化科學、文化哲學、文化人類學、文化社會學等等（參見張世祿，1979：1~15；陳新雄等編著，1989；張廣智等，1994：1~17；黃文山，1982：1~24；莊錫昌等編著，1991），都是因為這兩個概念而衍生或成立的學科。這在當代又有人將兩門學科加以結合，而建構語言文化學或文化語言學這一新的學科（參見邵敬敏主編，1995；李瑞華主編，1996）。

然而，當語言和文化這兩個概念被並列或聯合在一起談的時候，它們究竟是什麼樣的關係？一般都說語言是文

化的一部分（通常相關的著作也都這樣歸併，參見馬凌諾斯基 (B. Malinowski)，1987；卡西勒 (E. Cassire)，1989），但又說語言是文化的載體（參見程祥徽主編，1996；邵敬敏主編，1995；李瑞華主編，1996），顯然這是相互矛盾的。換句話說，如果認定語言是文化的載體，那語言就不是文化的一部分，而是語言和文化形成一體的兩面。還有把上述的說法分開來看，「語言是文化的一部分」如果成立，那語言和文化的關係就是：語言<文化；反過來說，「語言是文化的載體」如果成立，那語言和文化的關係就是：語言=文化或語言>文化（語言另有非文化的成分，如指涉自然世界之類）。因此，語言和文化的關係，就不是大家所想像的立即可以聯結那麼單純，它可能比這裏所提及的還要複雜。

依我個人的考察，語言和文化所以能夠係聯，絕不止於語言和文化本身有所謂內在理路的相通或某些本質的同一，還要看論述者如何給語言和文化下定義。也就是說，語言和文化之間的關聯，最後是要由論述者所作的界義來決定。如「語言是人類說話功能的社會產品，同時它也是促使人類能使用這種說話功能的一切必須的約定俗成的規則的集合」或「語言是任意的聲音符號以及語法信號的系統，是一個語言社區中的成員跟其他成員溝通訊息，相處以及傳播其文化所使用的方法」（謝國平，1986：9、10引）這類有關語言的定義，已經預設了文化的另類存在，於是語言和文化的關係，就變成前者是後者的（傳播或傳承）

工具；又如「語言是一組（有限或無限的）句子的集合，其中每一個句子的長度都是有限的，而且每一個句子都是由有限的一組成分所組成的」或「語言是人類表達及溝通其意念、感情及慾望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本身的形式是一個符號系統，而這些符號則是人在自主而有意識的情形下由『發音器官』所發出的聽覺上的訊號」（謝國平，1986：8、9引）這類有關語言的定義，就看不出它跟文化的關係，倘若要知道它跟文化的關係，還得結合相關文化的定義（如索緒爾（F. de Saussure）把語言看作一種符號系統，而卡西勒把文化也看作一種符號系統，這中間必定有重疊或聯結，參見莊錫昌等編著，1991：124～134）。此外，像人類學家把語言當作文化行為的模式、社會學家把語言當作社羣成員之間的交互行為、文學家把語言當作藝術媒體、哲學家把語言當作解說人類經驗的手段、語言教師把語言當作一套技能等等（參見陳新雄等編著，1989：292），也可以再看有關文化的定義，而得出兩者相涵或同一的關係。由此可見，只在語言和文化本身窮追究，是永遠或不大可能說得清楚這個課題的。

雖然如此，這裏也不僅僅陳述這個現象或事實而已，最終還須提出個人的看法，才能顯示本書的立場以及預告整體的論述脈絡。大致上，語言（包括口說語和書面語）在大家的見解中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文化就不同了，它到本世紀五〇年代初為止，就有一百六、七十種或多或少相異的說法（參見殷海光，1979：30～43及沈清松，1986：

22引述)，至今相關的說法又不知凡幾。在這種情況下，個人不可能重拾舊說或折衷舊說，而必須另作假定，才方便論述下去。這個假定，就是文化是語言的別一解釋。它們的關係，可以用一條斜槓來表示：語言／文化。這條斜槛兩邊的概念，本來也有相對立或辯證的關係（如真理／虛假、理性／瘋狂、中心／邊緣、本質／現象、物自身／表象、表面／深層、意識／潛意識、意指／意符等等），在這裏特指彼此是同一的。這樣說，可能會被誤以為文化是後出的概念（而事實上文化可能先語言出現或同時出現），而演變成「先有雞或先有蛋」的無謂爭辯。關於這一點，個人必須聲明，這跟兩個概念出現的先後次序無關，唯一有關的是為便於理論的再建構或指引一個理論再建構的方向。

第二節 探討語言／文化的目的與範圍

在本論述脈絡裏，所以把語言和文化視為同一而彼此的表面分別為文化是語言的別一解釋，主要的理由是文化除了偶爾也被用來指涉人為的器物，它都得以語言形式存在且要能以語言陳述才能算數。因此，文化在不說它是文化時，本身就是語言。而其實，連那些人為的器物，也都有相應的名稱，當文化也被用來涵蓋它們時，它們依然有個語言形式可被掌握。這樣一來，即使語言和文化不能完全劃上等號，但跟它們的同一性諒必也相去不遠了。

有這個前提，才能進一步考慮探討語言／文化的目的和範圍問題。如果說文化是語言的別一解釋沒有疑問的話，我們還可以再推：語言或文化也能別作價值的解釋。價值向來被認為是人類發揮潛能創造文化（語言）的終極誘因（參見方迪啓（R. Frondizi），1984：1～4；王克千編著，1989：51～60；李明華，1992：33～36），任何一個文化系統所顯現的就是一個價值系統，而文化系統和文化系統之間的差異也就是價值系統的差異。於是在不免要選擇某一文化系統作為論述主軸的情況下（這是任何相關的論述所要經歷的），類似下列這一目的預設就有可能發生：

在當今「世界文化」的脈絡裏，探討整個中國文化的重建、再生和出路問題，都應採取這類比較寬廣的視野和比較長遠的眼光。今後我們發展中國文化，當然絕非為了迎合西方文化，但也不是為了對抗西方文化。今後，我們應該以發展中國文化（生活方式）作為一個實例，甚至範例，來豐富「世界文化」，改良「世界文化」，甚至——如果我們有能力的話——指導「世界文化」（何秀煌，1988：23～24）。

只是涉及「豐富」、「改良」，甚至「指導」其他文化系統或整體文化系統如何可能的問題，向來很少人反省，以至這不啻成了理想高懸，終究難以實現。本論述自然也不可能虛設這種目的。

還有一種為規畫理想的文化系統的目的預設也很流

行，所謂「我們將國家必須承擔的文化工作逐條詳列，就可發現目前我們生活在一個凡事講求組織及效率的時代中。一個推行全盤文化計畫的時代已經來臨了」(赫爾 (V. Hell) , 1990 : 129)。這比較具體的發展目標，約略有：(1)傳統文化領域和科學技術的交流整合；(2)社會學意義上文化交流的多樣化；(3)交流互惠的政策替代了以往單向的行動；(4)考量政治和文化之間的關係成為當務之急（同上，130~133）。雖然它已是一個共同的趨向（不限於西方或東方），但離能夠落實恐怕還很遙遠。原因正如一位「反文化」學者所指出的：

在我們面前擺著三個密切相關的巨大難題：如何在不同國家、不同階級、不同人種、不同民族以及兩種性別、多種年齡層之間增強正當性？如何贏得和平，取消有組織的和官方的作為解決爭端之手段的暴力？以及如何保護環境，扼制人口膨脹、資源濫用和各種污染？人類並非沒有意識到這些問題，人們已經擺出了一些試探性的姿態。但是，人類現存的各種社會制度似乎無力做出迫在眉睫的重大改革（英格 (M. Yinger) , 1995 : ii)。

因此，目前所看得到的文化規畫，都只能是「雷聲大，雨點小」，很難有成效。本論述固然可以提供文化規畫一些理論基礎，但不會逕以它為目的預設。剩下來，本論述所能做的是儘可能將語言／文化所牽涉的層面作一點剖析，權

當認知的對象，然後藉以推測發展文化可以走的方向。而所謂發展文化中的「文化」，當然是指自己比較熟悉的本國文化。至於它如何匯入世界文化之流或如何參與改造、發展世界文化，那就需要羣策羣力才能辦到，個人不敢在這裏奢言什麼。

由於文化是語言的別一解釋，在「論述時間」裏它的後起性仍是存在的，而在論述習慣上一個後起性的對象往往是論述的重點，所以文化部分就成了本論述所要凸顯的（語言只是用來作文化解釋的）。不過，本論述並不純粹在凸顯本國文化，它也得有一些西方文化作為對照系，才可看出本國文化的特殊性。但這並不表示本論述要以所有中西文化為探討範圍，它除了扣緊本國文化一環，對於西方文化是「隨機取樣」的。理由是它不但受限於個人的能力（無法認識多種文化系統），也受限於論述的體例（沒有一種論述能細密的比較各種文化系統）。

第三節 相關方法論的問題

探討語言／文化的課題，基本上也要有一些程序或步驟，也就是方法的問題。一般論述者所採取的無非是普通義的對比分析法。它被界定為不同於比較分析法；比較分析法是歷時性研究，它要追溯語言之間的譜系關係，而對比分析法是共時性研究，它要揭示語言之間的一致性和分歧性（尤其是分歧性）。但為了說明問題，對比分析法有時

也不能不談詞源和語言（文化）的歷史演變（參見李瑞華主編，1996：4）。另外，有一種特殊義的對比法，它是個別論述者所提出，主要用來取代一般所謂的比較研究法和修正過分強調否定性的辯證法，希望能夠兼顧思想和存在中各種因素的差異性和統一性、斷裂性和連續性，以便作為今後任何不同的因素、思想和文化傳統相遇和交談，對照和會通，甚至進而綜合和創新的根本觀念和步驟。而所謂對比，是指相同和相異、配合和分歧、採取距離和共同隸屬彼此之間的交互關係和運作，使得處在這種關係裏面的種種因素，相需相索，相輔相成，因而共現於同一個現象場地，並隸屬於同一個演進的運動（沈清松，1986：9～10）。後者在論述者的運用中，是跟其他方法相配合的，並不像前者單獨被運用。因為提及前者，為了顧及還有後者，所以順便加以敘述。

不論是那一種對比法，都少了一點什麼。如普通義的對比法（對比分析法），它在對比分析的過程中，必定有主體意識和價值觀的介入，不可能純作中性的對比分析。因此，像語言的語音、語詞、語法這些可以直接經驗的對象，固然有辦法加以對比，但一旦涉及個別語音、語詞、語法顯示了什麼文化內涵，就不得不藉助詮釋（解釋）了。還有像語義、語境（包括上下語脈和社會歷史背景），以及它們所顯示的文化內涵，也需要透過詮釋才可被掌握，這豈是一個「分析」所能了結？又如特殊義的對比法，它所強調的「相同和相異、配合和分歧、採取距離和共同隸屬彼

此之間的交互關係和運作」這一判斷和運作方式，最多也只具有相互主觀性，不可能具有絕對客觀性，以至它的功效還有待考驗。這不妨舉一個具體的例子來作說明。有個研究案例這樣說：

在英語中，“individualism” 被定義為「主張個人正直與經濟上的獨立，強調個人主動性、行為與興趣的理論，以及由這種理論指導的實踐活動」。在歐洲，個人主義的萌芽與中世紀的神權中心，封建關係相對立，它在近代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進程中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在美國，個人主義者的典型形象是移民初期身攜長槍與斧頭的拓荒者（pioneer）。他們勇於進取，珍視個人權利，敢於漠視政府和法律。這種個人奮鬥精神作為整個民族的文化精髓被傳承了下來，在衆多現代西方社群中，人們普遍將注重個人自由和個人權利視為實現自我價值的積極表現，「個人主義」作為這一精神的概括自然被賦予積極意義。在漢語中，「個人主義」的詞典定義是「一切從個人出發，把個人利益放在集體利益之上，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的錯誤思想」。中國社會主張個人服從集體，崇尚「大公無私」、「破私立公」、「毫不利己、專門利人」。在這種文化氛圍中，「個人主義」便自然地成為與「集體主義」相對的貶義詞，與它相關的是「自私自利」、「損人利己」、「損公肥私」等受到否定的概念和行為。在此，該詞

的「感情意義」已同「概念意義」、「內涵意義」渾然一體（李瑞華主編，1996：137）。

這顯然是運用了普通義的對比法所得出的結果。殊不知有關「個人主義」在中西方獲致不同的評價，完全是詮釋（而不是分析）來的。又如果採取特殊義的對比法也得出這樣的結果，那我們要說未必盡是如此：個人主義在西方也有負面的評價（參見布魯格（W. Brugger）編著，1989：279），而在東方也有正面的評價（參見殷海光，1979：291～362；余英時，1989：83～85；楊國樞編，1994：321～420）。可見這類方法在運用上有些侷限存在，論述者似乎都還沒有注意到。

現在本論述要保留對比法中的「對比」作為論述主脈的最末一道程序，而以詮釋學方法中的「詮釋」手段作為中介（以便賦予意義或重構意義。有關詮釋的問題，參見周慶華，1996a：1～19），以及採用現象學方法中的「描述」成分作為先行（有關描述法的問題，參見沈清松，1986：5～6）。這些合而構成本論述的方法基礎。此外，將在第五、六章中檢討當代相關的思潮，並略作預測語言／文化未來發展的方向。